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基本 情况说明

根据县财政局发《关于做好公开2017年预算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镇按文件要求认真梳理预算公开的内容，对部门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水西沟镇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 38公里，总面积530.8平方公里，辖9个行政村、3个社区，29个村民小组。总人口5926户13897人，由回、汉、哈萨克、维吾尔、乌孜别克、塔塔尔等六个民族组成。其中汉族3175户6709人，哈萨克族1320户3766人，回族1328户3155人，其他203户249人。城镇居民总户数164户501人，流动人口户数1591人。全镇共有15个党支部，分别由1个镇党委、1个机关党支部，3个社区党支部，9个村党支部，1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组成。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50万元，公共财政决算收入167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016万元。2015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23623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6010元。农牧民收入主要来源农（牧）家乐经营，温室大棚种植，养殖业和经营运输业，外出务工等。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依靠旅游景区门票收入，土地和旅游景区租赁收入。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指示、命令。  
 2、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  
 3、执行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镇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残疾人事业、计划生育、侨务和文书统计等行政工作。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场所及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南溪南路001号。机构设置为：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乡（镇）站所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6〕1号）、关于<乌鲁木齐县乡（镇）站所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备案审核及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乌编委〔2016〕17号）和《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县乡（镇）站所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党发〔2016]35号）精神，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所属站所统一设置“二所四中心”，即司法所、财政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教育文体广电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现有在职干部54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事业27人。 退休19人,聘用临时人员139人

**四、车辆编制情况**

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拥有交通工具8辆，其中：汽车8辆。

**五、2017年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预算情况**

经费预算合计： 1116.70万元

1. 基本支出 865.50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5.5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9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76万元

（二）项目支出 251.20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3.70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0万元

**六、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2017年部门预算合计1116.70万元，2016年部门预算合计997.45万元，与2016年相比有所增加119.25万元，增加比例10%。增加原因包括：乡镇自聘人员和保洁人员工资、环卫车辆费用、食堂伙食补助等；在编人员正常增资，社保、公积金相应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我镇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3.19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2.9万元；公用取暖费22.39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1.60万元；业务招待费0.55万元。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根据本年度单位采购计划申报，本年度预算0.93万元。主要考虑镇政府基本运转内的办公用品、耗材、后勤用品等。

九、“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我镇“三公”预算安排23.15万元，2017年我局“三公”预算安排32.15万元，同比增加9万元，原因为2017年我镇新增2辆维稳用车。

十、“三公”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中“三公”经费支出明细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安排预算为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预算31.6万元，“公务接待费”安排预算0.55万元。

**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